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9117028-00361363-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805

预算编号：0026-00019789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7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9117028-00361363-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805 预算编号：0026-00019789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2949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08.2949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付款周期划分 1 个阶段，具体如下： <table><tr><td>支付条件</td><td>支付比例（%）</td></tr><tr><td>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批货物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td><td>100</td></tr></table>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批货物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100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批货物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2402987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夏俊豪 电 话：021-33627343 邮 箱：xiajh@tongji-ec.com.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采购警察组合款外腰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月 30 日之前配送至局属各单位
15	交付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警用腰带类”中的企业；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8-27 至 2026-09-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 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 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例：“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7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2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货物报告（附件 6）；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供应商书面声明；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7500 元（人民币）。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核心产品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
3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 /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0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41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票 ☐转账 ☐汇票 ☐本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提供
42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9117028-00361363-1

项目名称：**警察组合款外腰带（第二次）**

预算编号：0026-00019789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82949.00 元（国库资金：108294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294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察组合款外腰带

数量：6811

预算金额：108294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采购警察组合款外腰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月30日之前配送至局属各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警用腰带类”中的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经证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27至2026-09-03**,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17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9-17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2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开标授权委托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申请步骤: 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如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开标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24029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

联系方式：夏俊豪 021-336273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俊豪

电 话：021-336273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警察组合款外腰带（第二次）

二、预算资金：1082949.00 元

三、★最高限价：1082949.00 元

四、具体明细：警察组合款外腰带，6811 条

五、交付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月 30 日之前配送至局属各单位

六、★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七、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批货物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八、实现目标：满足全局民警执法执勤的要求

九、验收标准：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过程中抽样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十一、技术要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用服饰 组合执勤挂带》GA ××××-××××（草案）

十二、样品要求：投标时送警察组合款外腰带一条

注：1、上述样品外需贴好封条并写明提交样品的单位名字，并加盖公章。

2、样品递交时间：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不予接受。

3、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2 楼（见电子屏）。

4、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做封样处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 的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开标现场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购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用服饰 组合执勤挂带》（草案）GA ××××-××××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过程中抽样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批货物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7.2.2 付款条件：

(1)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货物且验收合格。

(2)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批货物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七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21. 其他约定事项

/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约日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 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警用腰带类”中的企业；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8)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 % 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要求：

（1）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 \times (1-20\%-\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分）	分值类型
报价	0-30（分）	①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②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对符合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投标人给予 20%的价格优惠。	30	报价分

(二) 商务技术得分 (分值 70 分) (小数保留两位)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 (分)	分值类型
样品	0-30 (分)	①带体是否平展、直顺, 织造紧密; ②带体表面是否无钩丝、线结、锯齿边等现象; ③卡扣表面是否光滑平整, 无明显划痕、无毛刺; ④卡扣是否松紧适宜; ⑤粘扣带头与带体缝制固定后是否端正、牢固; ⑥组合执勤挂带与警用执勤腰带装配后是否端正、牢固; ⑦产品标志是否端正, 各部位缝制线迹是否平直, 松紧适宜, 无断线、无线头、无跳线等缺陷; ⑧装具套缝合是否牢固, 线路规整, 针码均匀, 扣合对位准确, 边缘规整; ⑨装具套大小是否与单警装备匹配, 装取顺畅; ⑩样品试穿是否舒适、合身、美观; 以上 10 项内容每有 1 项有缺陷的, 扣 3 分, 此项共 30 分。	30	主观分
检测报告	0-7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警用组合款外腰带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用服饰 组合执勤挂带》GA ××××-×××× (草案)) 的型式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检测项目须完整覆盖该标准规定的全部型式检验必检项目 (检验项目必须包含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成品性能、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等 7 个检验项目)。 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必检项目的检测报告得 7 分; 检测报告中每缺少一项必检项目或必检项目不合格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客观分
供货方案	0-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方案 (包括①供货整体进度安排; ②配送能力; ③质量保证措施 (为将货物完好、准时的交付采购人处所做的保障措施); ④配送人员安排); ①完整提供供货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 且方案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 此项得 10 分。 ②完整提供供货方案,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不足的, 得 7 分。 ③方案有少量缺漏 (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 或者方案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4 分。 ④方案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 得 1 分。 ⑤方案缺漏较多 (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 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不得分。	10	主观分
售后服务	0-10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②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③售后响应时间; ④备货说明; ⑤投诉反馈机制) 进行综合评审: ①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 5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详细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且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考虑到采购人实际用途的，此项得 10 分。 ②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的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等稍有不足的，得 7 分。 ③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④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⑤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5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8 (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包括①生产能力（制作排料图、裁剪、缝制、组装、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的能力、拟投入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②产品检验及品控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①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的（上述 3 项内容均需提供一份方案为完整提供），且有完整详细的文字说明、图片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此项得 8 分。 ②完整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综合能力，但是方案的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 5 分。 ③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方案较差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	主观分
业绩	0-3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3 分。	3	客观分
质保期承诺	0-2 (分)	根据投标方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质保期至少 3 年，每多承诺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客观分

★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
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
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察组合款外腰带（第二次）包 1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 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报告
- 2、供货方案
- 3、售后服务
- 4、投标人综合能力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货物标“★”条款技术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参数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名 称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所在页 码	偏离说明

1、“★”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将作为废标 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投标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技术偏离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产 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 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 投标文件页 码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则视为该项指标负偏离。
3. “▲”号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4.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5.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一般（非★、非▲）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具体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参数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5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6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9、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版》“警用腰带类”中的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不含辅材）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出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